

平司字〔2022〕1号

签发人：李国保

海东市平安区司法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平安区司法局严格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的统一要求，将服务群众、公开司法行政工作重点领域政务信息作为工作重点，认真履行自身政务公开工作，依托海东市平安区政府网行政复议案件信息公开专栏，重点加强行政复议领域案件信息公开，通过海东市平安区政务一体化信息平台不断丰富主动公开的内容，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不断提高自身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不断拓宽公开渠道建设，促使政务公开工作得到稳步发展。一年来，我局共审理行政复议案件5件。5件行政复议案件中，责令限期回复1件，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案件2件，不予受理2件。按照上级业务部门的要求，我局对2份关于信息公开的行政

复议决定书进行了隐名化处理，并通过海东市平安区政府网官网进行了公开。有效地保护了当事人的隐私，又维护了政府公开、公正、透明的形象。

（一）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各室（中心）、司法所、公证处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详细安排和部署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把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结合我局司法行政工作实际，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制定政务公开处理流程细则，细化了政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要求，明确工作职责、公开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实效性。

（二）加强政务公开渠道建设。一是充分发挥区政府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积极参与发布“统一平台、统一规范”的政务公开平台，二是充分发挥区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电子信息屏、“平安普法”微信公众平台、报刊、电视等渠道公开信息。

（三）形成政务公开有效监督机制。依据《平安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指南》、《平安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目录》等政务公开有关文件要求，明确我局政务公开的工作内容、形式和公开、受理、回复的反馈机制。严格遵循政务公开基本原则，本着“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公开不涉密，涉密不公开”的政务公开

要求，做到“依法公开，真实公正，注重实效，有利监督”。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过程中，切实做到提高工作效率，方便群众办事。提高依法公开水平，严格依法管理，加强督促检查，强化监督，使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进一步强化责任，严肃纪律，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的连续性。积极贯彻实施督查检查制度，严格把握公开程序，边学习、边修改、边完善，广泛接受服务对象的监督，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 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务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沟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二项加第三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度新收政务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三)不予公开	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 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 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 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 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 理由逾期不补 正，行政机关不 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 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围绕重点工作开展信息公开的力度尚需加强

改进情况：一是围绕标准化规范化推进信息公开。认真落实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要求，指导基层司法所按要求规范公开有关事项。二是围绕提升宣传效能推进信息公开。在微信公众平台及时转发《法律援助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并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及时调整更新。做好我局“平安普法”公众平台政策解读、互动咨询、律师事务所相关服务信息、普法速递等专栏建设和内容维护，增强信息发布主动性、权威性和时效性。

（二）政务信息公开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改进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系一项系统性强，专业性强的工作。目前尚未形成完整的、流畅的信息公开流程。哪些事项属于主动公开事项、那些事项属于依申请公开事项尚无明确定论。在公开政府信息时，完全由工作人员的自由裁量。

（三）工作人员缺乏专业性。

改进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对工作人员的要求高。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局党组高度重视，派专人至区政务中心学习政务信息公开填报、录入等相关事宜。其次，作为政府信息公开，涉及对涉密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的掌握，我局组织人员积极参加区委和上级部门组织的相关知识的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

（四）机构职能信息公开不完整

改进情况：2021年，因我局办公地点发生变动，局党组指定专人主动及时变更政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相关信息的录入，保证机构职能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准确性。

海东市平安区司法局

2022年1月4日